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91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

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监事会

3302010200689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郑志平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